

证券代码：832987

证券简称：牡丹联友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0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987 | 牡丹联友 | 2023年5月1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陈娜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起草了《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公司 2023 年计划及展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起草了《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制作了《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由于 2022 年公司亏损，公司拟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 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0 点

（三）登记地点：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 14 街 99

号 17 栋牡丹联友董事会办公室；2、联系电话：010-51262896-203；3、传 真：
010-59390185；4、邮编：101111；5、联系人：许世旺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